

安化县财政局

安化县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2024 年，我县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决策部署，持续强化财政“大绩效”管理理念，高标准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任务，全力推进全县财政高质量发展。现将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础工作方面

为坚持党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科学谋划重点任务、准确把握重要方向，年初安化县财政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了预算绩效管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地落实；印发《安化县财政局“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实施方案》（安财绩〔2024〕1号），全面开展“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高标准完成 71 项重点任务，不断深化行动成果转化；组织开展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联合技术公司对全县各预算单位绩效指标进行收集和梳理，区分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依托系统平台分行业、分领域建立预算绩效指标库；举办 2024 年度预

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培训会，组织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及二级机构 180 余名绩效管理业务人员参加培训学习，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的全面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座谈，主动加强与各预算单位的沟通对接，相互学习交流工作经验心得，收集整理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优化系统功能，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二）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方面

为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把好绩效管理第一关，安化县财政局制定下发《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新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通知》（安财绩〔2024〕5 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3 个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对新增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内容进行分析评估；指导各预算单位对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组织评估结果审核，重点对评估报告的内容完整性、格式规范性、数据准确性、分析深度与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进一步提升评估报告质量。

（三）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为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覆盖，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安化县财政局指导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开展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并联合第三方机构对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进行集中会审，重点对绩效目标设置的报送及

时性、科学合理性、细化量化情况及指标参数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使绩效目标设定真正体现产出、结果、成本、效益等绩效信息；组织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将本级预算绩效目标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四）绩效监控管理方面

为进一步强化事中绩效管理，跟踪监管财政资金执行效益，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安化县财政局制定下发《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通知》（安财绩〔2024〕6 号），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县 570 个项目 1-10 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对发生偏差及支出不合规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不断提升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五）绩效评价管理方面

为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安化县财政局制定下发《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4〕2 号），组织指导全县 172 家预算单位及二级机构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对各预算单位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评，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制定下发《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4〕3 号）、《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四本”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

〔2024〕4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个部门整体支出和8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做好问题反馈整改、信息公开公示等工作，实现多层次、多方位、多类型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格局。

（六）评价结果应用方面

为进一步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我局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决算全过程，建立绩效管理实施和结果应用的闭环回路，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把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运用绩效监控结果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偏离绩效目标和存在问题的项目，根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调减1个预算单位预算资金33万元。同时我局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本级领导干部和内部机构年度考核范围，及时将重要绩效目标与年度预决算草案报送至人大进行审查，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至同级党委、政府、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进行参阅，加大绩效管理结果与考核问效挂钩的落实力度。

二、取得的成效

（一）绩效评价模式不断创新。今年我们积极探索创新绩效评价机制，采取“财政+第三方”的工作模式，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全面开展实施的基础上，主动增派财政业务骨干全程参与，进一步强化力量保障和过程控制，在前期沟通培训、项目进场、工作方案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现场评价、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加强协同配合和相互监督，确保了绩效评价结果的公正性、

客观性和有效性。

（二）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今年以来我县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联合技术公司对系统平台的业务板块进行功能启用、完成绩效指标库建设，组织全县各预算单位通过该系统平台先后完成年度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等绩效管理工作任务，基本实现无纸化和实时化操作，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三）复评复审机制不断推进。今年以来我县组织财政业务骨干、第三方机构专家先后对各预算单位的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自评、事前绩效评估等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集中审核，及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并指导督促各预算单位抓好问题整改，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复评复审机制常态化实施，有效提升了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三、典型经验和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为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严格遵循“深度拓展、提升质量、公正公平、着力实效”的工作原则，积极构建由局党组全面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绩效评价股组织实施，相关职能股室协调配合的职能分工体系，建立完善上下协调、股室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推进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高度融合、紧密衔接，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地见效。

（二）抓住关键环节，提升管理质量。为提升预算绩效管理

质量，今年我局主动加强与各预算单位的沟通对接，全面了解掌握各预算单位 2023 年度重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和政策要求，以优化资源配置为导向，以强化结果应用为目的，准确把握绩效管理重点方向和关键环节，不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效，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做深做实。

（三）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结果运用。为强化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和结果应用，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将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加强与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贯通协同，加大考核问效和追责问责力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同时明确今年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必须在 10 月中旬前形成最终结论，确保评价结果应用与下年度预算编制无缝衔接，真正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作用。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观念不深入，思想认识有偏差。部分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知存在误区，“两轻两重”的惯性思维没有从根本上转变，把全部精力都放在如何申报项目资金和资金分配上，没有考虑财政资金是否达到了效益最大化；部分单位的领导和财务人员认为实施绩效管理增大了工作量，开展绩效评价是在刻意找麻烦挑毛病；部分单位在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等绩效管理工作中消极应付只求过关、报喜不报忧、扬长避短的情况还比较普遍。

（二）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广、专业性强，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员才能胜任，然而部分预算单位由于财务岗位人员调整过于频繁、新老交替断层严重、工作连续性出现混乱，导致新从事该岗位人员业务能力整体不强、缺乏实践经验积累和专业知识储备，在推进绩效管理过程中，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和绩效显著。

（三）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目前我县通过与技术公司合作，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和整理，基本建立了绩效指标库，但是由于全县财政支出涉及面广、种类多、体量大，在制定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时难以做到全面覆盖和精准实用，存在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等情况，从而出现指标设定不全、适应性不强、难以量化考评等问题，同时，在整体规划和全局设计方面，省市县各级还没有形成统一共识，各县区单打独斗、各自为政的情况比较普遍，从而造成建设过程中资源浪费严重、标准要求不统一。

（四）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充分，推动作用有局限。广泛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既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措施。虽然当前我县强力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但是由于绩效管理与年度预算编制结合不够紧密、绩效管理追责问效机制不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针对性有待加强等原因，导致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能更快更多地转化成管理措施和制约手段，

无法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作用。

四、下年度工作思路及相关建议

（一）加强教育引导，强化绩效理念。通过出台规范性文件、组织专题培训、开展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组织各预算单位和工作人员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规制度，深刻领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不断增强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完善指标体系，规范绩效管理。准确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规定，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逐步完善和动态调整当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实现全面涵盖各类各项支出、精准反映项目特色、考核标准统一规范的建设目标，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三）强化结果应用，推动责任落实。结合零基预算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管理结果及时转化成管理措施和制约手段，把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重点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调整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促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同时加大追责问效力度，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项目，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增强各预算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端正决策者“当家理财”的绩效观。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针对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员缺乏和业务技能不强等现状，推选业务骨干力量充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及时为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政策理论支持和专业技术指导，帮助和促进业务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促进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整体上台阶。



